

大峡谷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永和镇胜利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一、本项目现通过现场报价，低价确定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概况（表一）：

项目业主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大峡谷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永和镇胜利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
实施时间	60 历天
工程规模（和/或标准）	规范胜利村旅游接待场所,对居民周边环境实施提升改造等。
建设资金	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三、合同段划分（表二）

施工	大峡谷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永和镇胜利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

四、资格要求

- (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包括）：
具备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要求: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具有有建筑类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它主要人员: 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C证)、质量员、造价员、资料员。②供应商业绩要求: 2019年以来已完成1个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③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④现场审核的所有材料须提供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人。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

(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采购供应商, 到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规划办获取相关资料。

(2) 获取时间为: 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网上发出公告之时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截止。

(表三):

单位: 元

合同段	报价要求	工程发包价	备注
施工	一次性报价	999232.63	

六、确认中选人

(1) 供应商获取截止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镇政府会议室在
以开展党组会的形式，现场开启投标文件，经现场核查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作为中选人。

(2) 报价方式。一次报价，将所有投标资料（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盖章密封后递交到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镇政府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全称）：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邮 编：614700

联 系 人：廖俊

联系电话：0833-2706406

2023 年 1 月 9 日（公章）



